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982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5163586_10931751501A0C_print (376550000A_109009827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推出「國民旅遊優惠專案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員工，踴躍以國民旅遊卡消費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5月22日高市府觀產字第1093175150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27

